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5〕DH19号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14YTM90Y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33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E13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志峰

我局于2025年9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编制的《关于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9月9日提供；

2.2025年9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9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缺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物核算、污染防治内容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9月9日提供；

3.《关于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封面、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页码20、41、42）1份，证明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缺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物核算、污染防治的内容，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9月9日提供；

4.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明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备案材料复印件1份，证明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提供；

5.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提供；

6.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环评文件的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证据由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5〕DH1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5年10月30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4日